附件3：

关于进一步规范法治湖北建设

研究课题过程管理的通知

各课题组：

为加强法治湖北建设研究课题过程管理，根据《法治湖北建设研究课题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的规定，结合研究工作实际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课题研究过程中形成的任何研究成果未经省司法

厅鉴定并验收合格，不得以“法治湖北建设研究课题”名义公开发表或者转化应用。

二、经省司法厅鉴定并验收合格的课题成果公开发表或者转化应用时，应当注明课题编号、立项时间、结题时间，并于10日内向省司法厅报备。

三、经省司法厅鉴定并验收合格但不宜公开发表的课题成果，省司法厅应当书面告知课题组，课题组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。

四、凡违反以上规定的，省司法厅将向该课题组组长所在单位通报有关情况，不再接受该单位的立项申请。造成不良后果的，视情提请相关机关给予处分。

 湖北省司法厅

 2021年3月8日